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7795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（下稱中山分局）圓山派出所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於 110 年 5 月 25 日 20 時 2 分許，發現訴願人在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與○○○路口之○○公園籃球場內打球，未佩戴口罩，經員警勸導訴願人應佩戴口罩，否則將予以取締，訴願人始拿起口罩佩戴，並表示關燈後會離去。惟員警於當日 20 時 10 分許返回球場查察，發現訴願人仍未佩戴口罩於球場打球，乃當場開立違反傳染病防治法通知書，並經訴願人簽名收受在案，嗣中山分局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配合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公告之防疫措施，於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，經員警勸導不聽，乃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10 年 6 月 21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77959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6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7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、治療、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。」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：……二、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、治療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。」第 7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、停業，除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，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……。」

衛福部 110 年 5 月 21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465 號公告（下稱 110 年 5 月 21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。依據：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。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6 款。公告事項：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（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）。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三、本案公告對象應遵守 COVID-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（詳如附件）……四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1 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」

附件 因應 COVID-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（節錄）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、配合實聯制	一、本部……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二、除前項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應佩戴口罩外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，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依法裁處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	

臺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26 日府衛疾字第 110011945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本府將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、第 37 條、第 58 條、第 67 條、第 69 條及第 70 條……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，委任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，以該機關名義執行，並追溯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實施。……公告事項：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、第 37 條、第 58 條、第 67 條、第 69 條及第 70 條……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，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為主責機關，並以機關名義執行，各違規類型案件主管機關（或指定機關）詳附件。」

附件 COVID-19 第三級疫情警戒違規案件權管主管機關（或指定機關）表（節錄）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主管機關（或指定機關）	定義說明
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、配合實聯制	一、衛生福利部……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	一、各營業場所：由營業場所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，如為八大類場域，由八大類場域主管機關（或指定機關）（附表 1）表列機關執行；或由	

	6 款，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除前項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應佩戴口罩外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，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警察機關執行。 二、批發市場、地下街、傳統市(商)場、攤販集中場：市場處，或由警察機關執行。 三、河濱公園、公園綠地親水設施及場館：工務局，或由警察機關執行。 四、道路、人行道：交通局，或由警察機關執行。 五、上述以外場域：衛生局，或由警察機關執行。	
--	--	--	--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自 5 月起每日佩戴口罩運動，惟於 110 年 5

月 25 日口罩右耳掛線斷裂，致無法佩戴，並當場告知員警，本急返家，不再逗留，惟員警執意開罰，似有執法過當或不近情理之處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有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，並經員警勸導後仍未佩戴口罩之事實，有中山分局違反傳染病防治法通知書、圓山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其當天口罩右耳掛線斷裂，致無法佩戴，並當場告知員警，本急返家，不再逗留云云。按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防疫、檢疫措施；違反者，處 3,0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；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及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等規定，以 110 年 5 月 21 日公告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，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，應遵守 COVID-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，除進入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應佩戴口罩外，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未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。惟依卷附 110 年 5 月 25 日圓山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載以：「……於○○公園處理未戴口罩案，到場查看民眾○○○○未戴口罩，經勸導後戴上口罩表示會關燈並離去，經警再次返回籃球場查看，○民於籃球場打球且仍未配戴口罩，故填寫違反傳染病防治法通知單……。」復依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及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，訴願人於 110 年 5 月 25 日 20 時 2 分許經員警發現其於○○公園籃球場內打球未佩戴口罩，經勸導後雖拿起口罩佩戴，該口罩確實只掛在其左耳上，訴願人有向員警表示耳掛線斷裂致有一邊無法佩戴，

員警告知訴願人應遵守防疫措施，請其勿再逗留迅速離去，訴願人表示關燈後便會離去，惟員警於當日 20 時 10 分許返回現場時，訴願人仍未離去，尚在籃球場打球且未佩戴口罩，是訴願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自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